

股票代码：688146

股票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二）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 6 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103 会议室

（三）召集人：中船特气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 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

- (六)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填写  
表决票；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 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拨付国有资本金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派瑞科技开展央企产业焕新行动“电子特气研制”。

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活动，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第十条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

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计划，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派瑞科技将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拨付20,000万元国有资本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派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通过中船财务取得派瑞科技委托贷款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向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金额为50,000万元。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

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